

附件 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系统操作指南

1.1 业务解释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是指由于债务清偿等原因使得对外债务关系消除，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到所属分局辖内银行注销外债签约登记信息。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后及时关闭该笔外债相关的所有外债账户（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本业务申请主体为境内非银行机构，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境内某非银行债务人 A 从境外银行借入外债，资本项目系统外债控制信息表中显示签约 15000 万美元，提款、还本 10000 万美元，未偿余额为零。案例一是较为常规的业务，银行在接到此类注销申请时，应在确认该笔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不再发生提款及付息且相关外债账户均已关闭（另有规定的除外）后为申请主体办理外债注销登记。银行应要求申请主体在申请书中承诺本次申请注销的外债不再发生付息，本次申请注销的外债未全额提款的，还应承诺不再发生提款。

案例二：境内某非银行债务人 B 从境外银行借入外债，外债控制信息表中显示提款 498.50 万美元，还本 500 万美元，未偿余额为-1.5 万美元。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汇率折算率差异、历史数据迁移、银行代客申报错误等原因都可能造成外债未偿余额不为零，银行在接到此类注销申请时，应通过查看外债控制信息表等方式核查未偿余额不为零的具体原因，并告知申请主体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案例三：境内某非银行债务人 C 从离岸银行借入外债，实际已提款、还本 1000 万美元，但外债控制信息表中显示提款、还本、未偿余额等信息均为零。案例三是涉及离岸银行的特殊业务，由于非银行债务人从离岸银行借入外债的交易数据无法自动采集，非银行债务人应在发生外债提款、还本付息后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所以银行在接到此类注销申请时，应督促申请主体及时到其所在地外汇局补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后申请主体可选择到银行或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案例四：境内某非银行债务人 D 从境外母公司借入外债后转增资本，外债控制信息表中显示提款 800 万美元，还本为零，未偿余额为 800 万美元。因境外母公司豁免债务、外债转增资本等原因使得非银行债务人不用归还该笔外债，或因境内外担保人代偿、非银行债务人境外偿还等无法向资本项目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银行在接到此类注销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主体先到其所

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备案后申请主体可选择到银行或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案例五：境内某非银行债务人 E 从境外母公司借入外债，外债控制信息表中显示提款、还本 500 万美元，未偿余额为零，但主体概览模块显示非银行债务人 E 正处于业务管控状态。银行在接到此类注销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主体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以下主要按案例一阐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流程及系统操作。

1.3 业务流程

审核材料→登录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版→查看业务管控状态→外债注销登记→查看外债控制信息表→业务复核→在《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上标注“注销”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退还申请主体。

1.4 系统操作

1.4.1 业务录入

1. 查看业务管控状态。依次点击“协议登记→业务录入→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概览”，录入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查看“管控信息”一栏（见图 1），确保申请主体未处于业务管控状态，若申请主体处于管控状态，银行应告知申请主体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图 1

2. 办理外债签约注销。依次点击“协议登记→业务录入→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概览→录入组织机构代码→协议管理→外债签约注销”，点击“注销”（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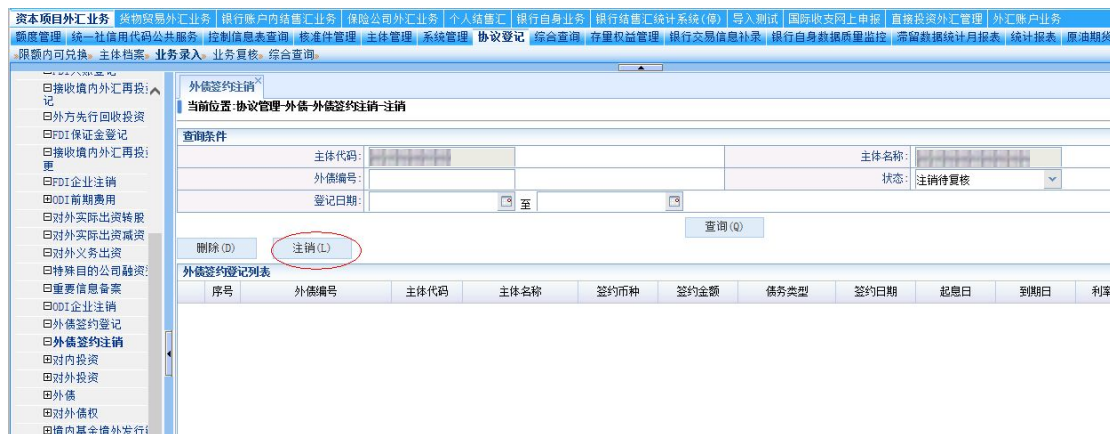


图 2

在弹出框中录入该笔外债业务登记凭证信息，点击“查询”进入（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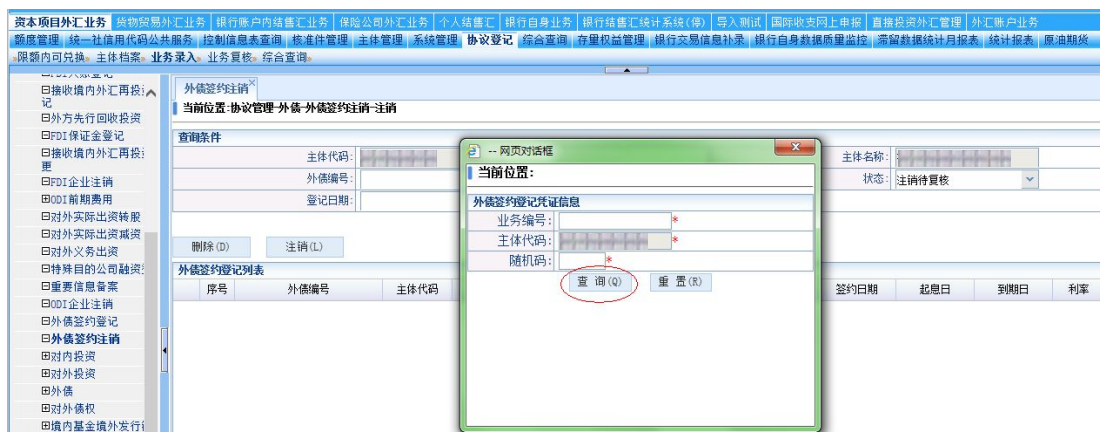


图 3

查看该笔外债未偿余额及开户信息（见图 4）。



图 4

(1) 若未偿余额（签约币别）或外债专用账户数不为零，银行需查看外债控制信息表进一步确认信息。

依次点击“控制信息表查询→控制信息表查询”，录入业务登记凭证信息，点击“查询”进入（见图 5）。



图 5

若未偿余额（签约币别）不为零，银行需查看提款、还本具体信息（见图 6），分析具体原因并告知申请主体如何办理后续手续。

外债提款			
币种	USD 美元		
1、跨境汇入(外汇)			
总额度	150,000,000.00	累计流入金额	150,000,000.00
外债余额	0.00	尚可流入金额	0.00
(使用)结汇信息表			
币种	USD 美元		
累计结汇金额	0.00		
外债还本			
币种	USD 美元		
1、外债还本购付汇			
累计购汇金额	0.00	累计还本金额	150,000,000.00
尚可还本金额	0.00		
外债付息			
累计还息金额	0.00		

图 6

若外债专用账户数不为零，银行需查看“账户信息-外债专户”一栏（见图 7）。若是由于申请主体未关闭该笔外债相关所有外债专户，银行应提醒申请主体先行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是由于外债专户关户信息未更新，银行可通过将“已开立有效账户总数”与填有“业务登记凭证/批准件编号”及账号等信息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判断。银行在确认申请主体已关闭该笔外债相关应关闭的外债专户后，可为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账户信息-外债专户			
账户性质	资本项目-外债专户	有效账户上限	3
已开立有效账户总数	0	尚可开立账户总数	3
本行已开立账户数量	0	本行已开立有效账户数量	0
限额类别	累计流入限额	账户限额	150,000,000.00
限额币种	USD 美元	账户币种类型	多币种(外汇)
境内账户期限	无		
信息表更新日期			

图 7

(2) 若未偿余额（签约币别）、外债专用账户数为零，点

击业务编号进入注销登记界面（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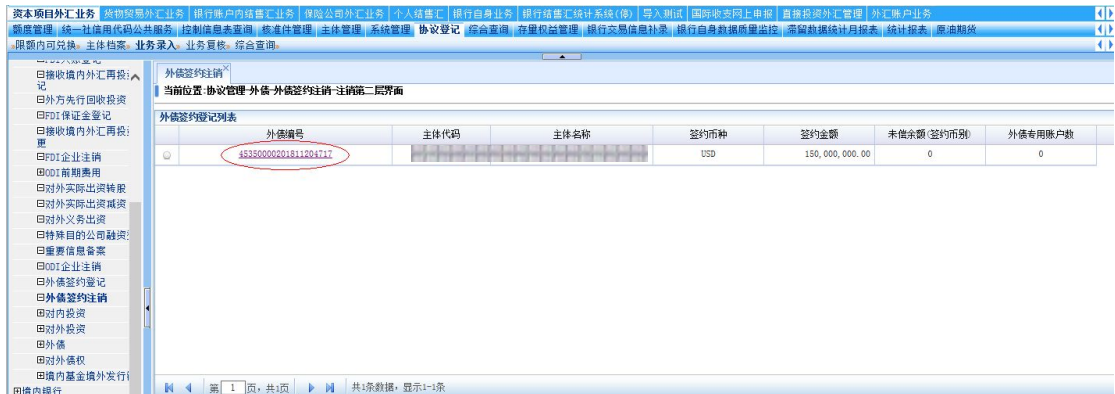


图 8

录入“注销原因”，点击“注销”（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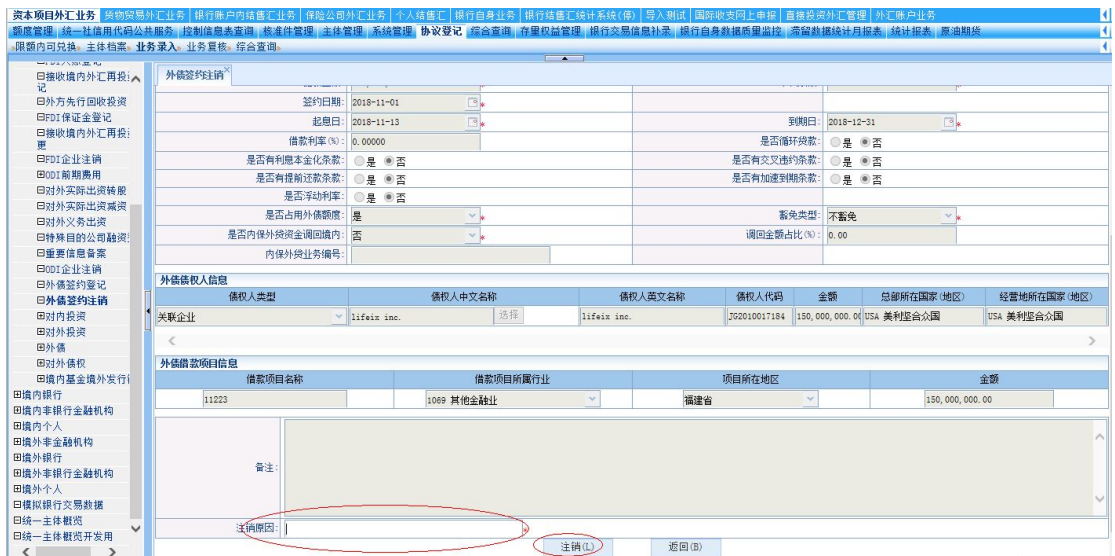


图 9

若需删除注销待复核记录，依次点击“协议登记→业务录入→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概览→录入组织机构代码→协议管理→外债签约注销”，在“状态”处于“注销待复核”下，点击“查询”，选中记录点击“删除”（见图 10），进入删除界面操作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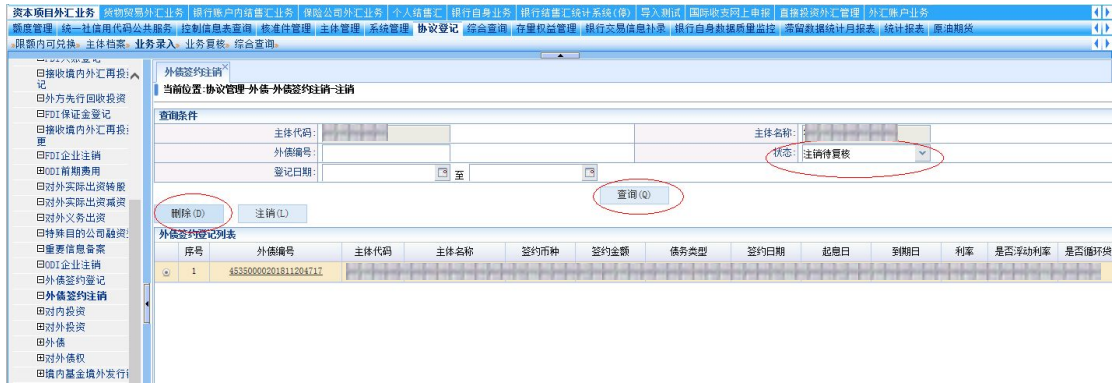


图 10

1.4.2 业务复核（复核与经办不能为同一人，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未对此进行控制，需银行自行通过内控制度加以限制）

依次点击“协议登记→业务复核→待复核业务”，可通过录入主体代码、勾选协议类型等方式缩小查询范围，点击“查询”（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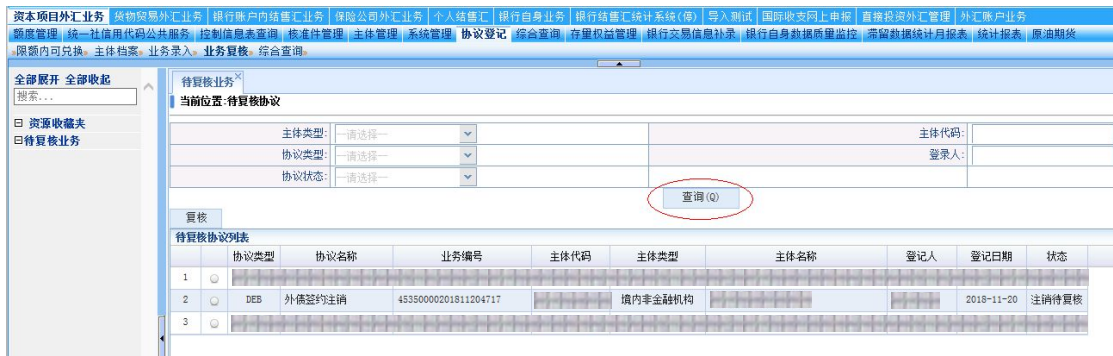


图 11

勾选需复核事项，点击“复核”，进入复核界面（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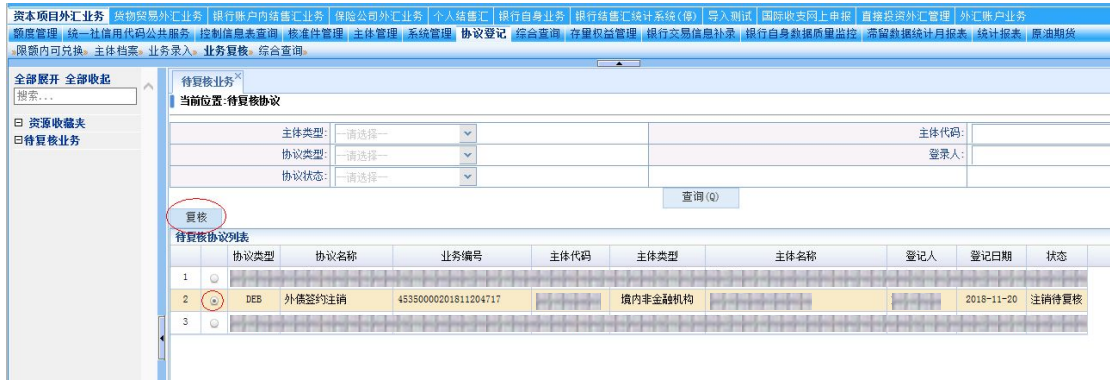


图 12

确认无误后，点击“复核通过”，完成复核（见图 13）。



图 13

完成复核后，银行应在《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上标注“注销”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退还申请主体复印件，原件留存。银行应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1.5 注意事项

1. 因本业务尚属于区域试点业务，该项系统功能仅对试点区域内银行开放。本业务办理所需材料、申请主体与经办银行资格等具体要求详见当地外汇局发布的试点政策。

2. 银行应根据试点政策要求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已被暂停或停止办理试点业务的申请主体或经办银行不得办理本业务。银行应要求申请主体在申请书中承诺本次申请注销的外债不再发生付息，本次申请注销的外债未全额提款的，还应承诺不再发生提款。

3. 非银行债务人因债权人转让债权造成原对外债务关系终止的，应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而非外债注销登记。